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768　　公司简称:常青股份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2024年半年末总股本237,955,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6,175,144.27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常青股份	6037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堃	何义婷
电话	0551-63475077	0551-63475077
办公地址	合肥市东油路18号	合肥市东油路18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fcqjx.com	zhengquanbu@hfcqjx.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76,314,191.81	4,903,658,848.84	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7,502,540.40	1,997,366,259.90	21.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4,105,922.10	1,535,690,398.29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77,794.46	90,283,188.52	-5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21,893.17	65,092,149.95	-5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14,313.76	-29,768,911.87	-15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4.68	减少2.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4	-5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0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应宏	境内自然人	27.32	64,999,500		质押	30,960,000
吴应举	境内自然人	15.75	37,485,000		无	
朱慧娟	境内自然人	9.98	23,740,500		无	
兰翠梅	境内自然人	2.68	6,375,000		质押	4,460,000
冯香亭	境内自然人	2.07	4,925,000		质押	4,040,00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4,159,592	4,159,592	无	
邓德彪	境内自然人	1.61	3,825,000		无	
吴凤平	境内自然人	1.61	3,825,000		无	
周孝友	境内自然人	1.23	2,925,000		无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2,546,689	2,546,68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吴应宏、朱慧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应举与吴应宏系兄弟关系,吴凤平为吴应宏之二姐,邓德彪为吴应宏之三姐夫,股东冯香亭与兰翠梅系夫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2号文《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32元。截至2017年3月20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5,1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232.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629.28万元(总承销和保荐费用为3,929.28万元,其中300.00万元已预付)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9,602.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170.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2258号《验资报告》。

2023年6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容诚验字[2024]230Z005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4,565,946.07
加:2024年1-6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6,033.56
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000,0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92,358,486.04
减:2024年1-6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8,821,350.89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5,905,660.38
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5,782,613.74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21,670,840.6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及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1321000018880014623),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941810300000083),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5860800000343)。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就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5月2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341332000013002395725
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2400110001
3	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341332000013002395974
4	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3101011103

注:因上述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代为签署。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街支行	341321000018880014623	667,996.28
	341899999600003008403	44,334,789.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341332000013002395725	42,693.92
	341332000013002395974	69,747,720.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34050145860800000343	35,945,127.46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2400110001	104,361.84
中信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3101011103	70,828,151.03
合计		221,670,840.66

三、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1,323.1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31,400.00	30,635.85
2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8,600.00	8,600.00
合计		80,000.00	40,000.00	39,235.85

2.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主体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捷")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为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对"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的实施主体合肥常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635.85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将存放于合肥常捷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士根据已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在本次批准的借款总额范围内,办理上述借款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78.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4.3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2月8日,公司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账号为20000037941810300000083)的账户予以注销,其余额2,793,661.0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1:

2024年1-6月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368.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5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34.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32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44,919.10	不适用	44,919.10	750.04	45,389.28	470.18	101.05	2025年4月	-457.02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620.96	不适用	4,620.96	132.1	1,453.02	-3167.94	31.44	2025年4月	-	不适用	否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是	16,589.33	不适用	不适用	-	1,284.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否	12,002.93	不适用	12,002.93	-	12,002.93	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	16,034.69	16,034.69	-	16,024.87	-9.82	99.94	2020年9月	431.88	否	否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否	30,635.85		30,635.85	16,578.26	16,578.26	-14057.59	54.11	2025年3月	-706.4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600.00		8,600.00	8,590.57	8,590.57	-9.43	99.89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117,368.17	-	116,813.53	26,050.97	101,323.11	-16,774.60	-	-	-731.6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目前实施进展较为缓慢,晚于预期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本项目原规划为江淮汽车提供配套,鉴于江淮汽车整体产销量规模未实现预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满足江淮汽车业务订单需求,故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重新进行优化调整。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目前实施进展较为缓慢,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现有经营变化情况,并综合考虑现有项目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主要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及服务,自首发上市至该项目变更期间,奇瑞汽车当时产销量规模较为稳定,未实现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满足奇瑞汽车现有业务订单需求,暂时没有进一步扩产的必要,故该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华普天健会专字【2017】2708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置换出截止2017年3月20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1,578.47万元。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1871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截至2024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16,578.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4.3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共计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4,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①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上述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上述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上述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拟由2024年4月延期到2025年4月。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034.69	-	16,024.87	99.94	2020年9月	431.88	否	否
合计	-	16,034.69	-	16,024.87	99.94	-	431.88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原项目旨在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及服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为:原项目配套的下游整车厂商奇瑞汽车近年来产销量规模未呈现明显增长趋势,与公司预期不符。原项目实施主体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奇瑞汽车配套业务相对稳定,在奇瑞汽车产销量规模未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其现有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奇瑞汽车现有业务订单需求,故在现有情况下再进行产能扩大的必要性不足,如继续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建设该项目,项目的投资回报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决策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信息披露说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2018-042和2018-045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主要为商用车用板材提供水洗加工,当前阶段在经济下行、需求萎缩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国内商用车市场持续在低位徘徊,商用车产销量降幅均较为明显,导致公司商用车板材订单不足。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义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常青股份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东油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8	常青股份	2024/9/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东油路18号公司证券部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合肥市东油路18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何义婷

电话:0551-63475077

联系传真:0551-63475077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时,因当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进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计划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完毕后,尽快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近期,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77,794.4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9,633,987.05(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元(含税)。2024年6月5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3,955,857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增发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份数为 237,955,857股。按上述增发完成登记后的公司总股份数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6,175,144.27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9.29%。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应宏先生召集。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4-039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宁夏建材")拟通过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宁夏建材下属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控股权及其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2024年8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至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日,即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8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中建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员和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宋玉萍	宁夏建材总裁蒋明刚配偶	2023/10/25	买入	100	100
		2023/10/25	买入	500	600
		2023/10/25	买入	600	1,200
		2023/10/25	买入	600	1,800
		2023/10/26	卖出	1,000	800
		2023/10/26	卖出	500	300
		2023/10/26	卖出	300	0
徐京	天山股份监事张剑星配偶	2023/10/17	买入	300	300
		2023/10/18	卖出	300	0

1、宋玉萍

宋玉萍系宁夏建材总裁蒋明刚配偶。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宁夏建材已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宁夏建材关于高管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上市公司就以上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因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应上缴收益的情形。

(二)经核实,宋玉萍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进行独立判断作出的自主决定,上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系其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未就上述交易向总裁蒋明刚寻求任何意见或建议,上述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宋玉萍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上述短线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经向总裁蒋明刚核实,其本人事前对上述短线交易并不知情。在前述交易前后,其未告知宋玉萍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信息,本次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总裁蒋明刚对于未严格履行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加强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三)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培训,加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做好个人及亲属账户的管理和法规的宣贯,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徐京

徐京系天山股份监事张剑星配偶。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张剑星及徐京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1、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宁夏建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承诺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相关事项,承诺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内幕信息买卖宁夏建材股票的情形。

3、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宁夏建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承诺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法人等机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自查期间内,中金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资产管理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3/6/28-2024/8/9	买入	250,300	0
	卖出	250,300	

(2)中金公司自营、衍生品业务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3/6/28-2024/8/9	买入	21,698,890	317,140
	卖出	21,610,700	
	红息(利)	334,240	
	股份存入	1,200	
	股份取出	1,2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40,4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33,0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479,100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748,900	
	出借人证券出借	5,700	
	证金公司归还出借人证券	5,700	

(3)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3/6/28-2024/8/9	买券还券划入	79,200	12,500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81,4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16,6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8,000	
	证券公司归还转融券证券	57,100	
	转融券借入	64,000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买卖宁夏建材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宁夏建材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宁夏建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自查期间,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宁夏建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自然人及机构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在自查期间内,除前述相关主体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宁夏建材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